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文件



和环政批字〔2024〕14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关于蒙牛和林四厂新增1条10L盒中袋纯牛奶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审批申请》及由内蒙古中智科创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蒙牛和林四厂新增1条10L盒中袋纯牛奶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乳业开发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四厂院内，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1条10L超力SF42A纯牛奶生产线、1台10L超力灌装机、1台喷码机及包装工序配套设备，拟新建1座辅料暂存间，同时对现有250S（F、G#）生产线超高温及无菌罐、码垛整理平台及程序等进行改造并增加相应清洗系统。项目建设规模为日产能108t。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0.9%。

项目为扩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须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道排至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施工物料苫盖以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喷

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由污水管道排入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内蒙古盛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须做好新建辅料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废酸碱桶、废油墨桶、废油墨、化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原奶和不合格产品均返回牧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净乳及过滤工艺产生的鲜奶杂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和林格尔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2024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内蒙古中智科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